花蓮縣國民中、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- 學校自我檢核表

查填113學年度執行情形

備註: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檢核項目** | **完成度** | **備註說明** |
| **一、校長公開課的辦理實施：** |  | 有或無 |
| **二、教師公開授課計畫：** | 1.教師擬定公開授課計畫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2.公開授課計畫制定過程經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3.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4.公開授課計畫經彙整統一公告於校內網頁。 |  | 有或無 |
| **三、教師公開課實施：** | 1.授課人員公開課前完成授課教案或教學設計表（授課者） 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2.共同備課（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），（授課者）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3.公開授課當天，提供觀課紀錄表，並留下公開授課影像紀錄（觀課者）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4.召開課後研議會議（議課），（授課者）。 |  | 完成教師數/全校教師數例如:80% (16/20) |
| **四、學校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：** |  | 有或無 |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（導）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